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88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 **页 次**

|                              |            |
|------------------------------|------------|
| <b>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b>           | <b>1-2</b> |
| <b>二、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 <b>1-4</b>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882 号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时尚）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孚时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华孚时尚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孚时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华孚时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华孚时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孚时尚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华孚时尚 2020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沟通、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舞弊风险控制与应对。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方及其交易、法律事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增长的风险；原材料采购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新产品研发及推广的风险；工程建设支出、存货管理和资金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程序》等相关具体规范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4)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认定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重大负面影响                       |
|------|---------------------------|------------------------------|
| 重大缺陷 | 1000 万元以上                 |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
| 重要缺陷 |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 一般缺陷 |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执照本 (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出具有关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证书序号: 00000093

## 说 明

#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 梁春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报 业 用 于 专 用, 复 印 无 效。  
此 件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11010148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 准 执 业 日 期: 2011年11月0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